

行政处罚公示

相对人	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违法事实	马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施工扬尘违法监管不到位
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壹万元
违法行为类型	建筑施工环保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焦建罚决字【2025】第02号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1
处罚依据	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5年1月24日
处罚机关	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